宿州市城区书报亭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3月23日 宿政办发〔2011〕1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宿州市城区书报亭管理，规范书报亭建设、经营行为，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书报亭设置的规划、选址、定点及书报亭周边市容环境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条　书报亭按市城市管理局确认的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款式，由宿州市邮政局、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徽风报刊营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书报经营者负责组织购置，书报亭产权归购置者所有。

第四条　书报亭以销售各类报纸、期刊、杂志等合法出版物为主营业务；可附属经营便民服务项目，具体项目种类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审定。

第五条　书报亭经营者须是宿州市城区户籍居民，同等条件下原经营者具有优先权。

第六条　宿州市邮政局、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徽风报刊营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等书报亭产权所有者应与书报亭经营者签订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书报亭产权所有者负有对书报亭经营者培训、考核和管理的责任，并督促经营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书报亭经营者应接受书报亭产权所有者的监督、管理，如有不服从管理的，书报亭产权所有者有权收回书报亭的经营权。

第八条　宿州市邮政局、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徽风报刊营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等书报亭产权所有者应为所属书报亭组建专职配送队伍，并按照“统一货源、统一配送、统一调剂”的原则建立健全配送服务体系，确保报刊最快速度上亭销售。

第九条　书报亭经营者禁止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出版物、盗版出版物。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经营性质、随意扩大经营服务项目和范围。严禁商品亭外经营。

第十条　书报亭经营者应当爱护书报亭，不得擅自改变书报亭原定位置；应当保持书报亭外形完好，不得擅自改变其设计风格、色调、结构；应当保持亭内报刊杂志陈列有序，环境整洁卫生，亭外无乱设摊、乱堆放、乱吊挂、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定期对亭体进行清洁，保持亭容亭貌整洁美观。

第十一条　书报亭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落实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自觉维护和保持书报亭和周边市容市貌整洁卫生。市城市管理局定期组织宿州市邮政局、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徽风报刊营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等书报亭产权所有者对书报亭的亭容亭貌及其责任范围内的市容环境进行检查。书报亭经营者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规行为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书报亭产权所有者依法解除与该书报亭经营者的经营协议。

第十二条　因城市建设及市容环境整治需要，需迁移或拆除书报亭的，市城市管理局提前一个月通知书报亭产权所有者、书报亭经营者，书报亭产权所有者和经营者应服从政府安排。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